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王辉、石向欣、王海军对自身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辉、石向欣、王海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